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廖學智

被告 蘇建誌

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(一)被告蘇建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1004元，及其中46萬1701元自提示日（即民國115年6月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其餘38萬9303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9萬4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請求(一)其中46萬1701元之利息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21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計為3871元，與本金46萬1701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

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4萬8955元（計算式：46萬1701元＋3871元＋38萬9303元＋49萬40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起訴前之孳息

| 編號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<br>(即起訴前一日)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<br>(%) | 訴訟標的價額<br>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46萬1701元    | 115年6月1日 | 115年7月21日       | (51/365) | 6         | 3871元                   |